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2008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157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5724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2008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（保监产险〔2006〕1212号）各保监局，各中资产险公司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：为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交强险”）制度的顺利实施，现就加强2008年度交强险标志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根据《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6〕60号，以下简称保监发60号文件）的规定，在签发2008年度到期的交强险保单时，向投保人核发2008年度交强险标志（包括内置型交强险标志和便携型交强险标志）。二、2008年度交强险标志印刷的尺寸标准、防伪标准、纸张标准、油墨及印刷质量标准等各项技术要求保持不变，仍按照保监发6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三、2008年度交强险标志除正面文字“年份”变更为“2008”字样外，标志颜色和其他字样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内置型交强险标志的正面底色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285C号印刷，背面彩虹印刷两侧蓝色部分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283C号印刷，中间粉红色部分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204C号印刷；便携型交强险标志的底纹色应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284C号印刷（具体式样见附件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